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1112號

上訴人 博愛大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理新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1112號請求給付電費事件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利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4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